臺北醫學大學廖建維老師獎學金辦法

113 年 04 月 15 日醫學系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113 年 06 月 12 日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11 日醫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2 月 18 日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4 年 2 月 7 日北醫校學字第 1142500059 號令公告

第一條 （目的）

為獎勵學生成為具備寄生蟲及熱帶醫學疾病知識的優質人才，並緬懷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分子寄生蟲暨熱帶疾病學科廖建維老師，故以廖建維老師名義成立「臺北醫學大學廖建維老師獎學金」專戶基金，並訂定本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來源）

獎學金由募款經費「醫學系系務發展基金」支應。

第三條 （用途）

一、 學生獎學金每學年 4 名，核發每位五千元為原則。

二、 獎學金得依當年度預算金額調整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第四條 （申請條件）

學生獎學金申請條件：

一、 申請對象為醫學系及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在學生。

二、 寄生蟲必修科目成績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

三、 積極參加寄生蟲專題研究。

四、 在學期間領取一次為限。

第五條 （申請方式）

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繳交以下文件：

一、 申請表。

二、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在學證明)。

三、 成績單正本。

四、 參與寄生蟲專題研究佐證資料。

第六條 （審核）

審查委員置五至七人，醫學系系主任、醫學系基礎行政老師、醫學系分子寄生蟲暨熱帶疾病學科主任及廖建維老師家屬代表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醫學系主任遴聘教師代表若干名組成。由醫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七條 （核發程序）

每年得獎者審定後，由醫學系統一授獎並造冊核發。

第八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醫學系系務會議、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